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5年12月11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有關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對即食食品持續且預期強勁的市場需求，預期對本集團原材料及製成品售予日清日本集團之需求將相應增加。董事會預期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測，且現有年度上限將未能滿足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預期業務需求。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茲提述2025年12月11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有關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 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 1.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完全取代並替代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 2. 主要條款

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b) 日清日本(代表日清日本集團)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且將於屆滿後自動每三年重續一次，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
持續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 定價指引

日清日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當中已考慮到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性質、品質、數量及時間，並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日清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原則協定，當中須顧及下列各項：

- (a) 採購價不得低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交易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收取之價格，當中考慮到任何其他相關情況，例如類似類型、品質、數量及時間；及
- (b) 倘並無可資比較之參考價格，則採購價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條款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及(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信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買家(上文(a)段所述彼等於公平交易中之對手方)所提供條款之條款。

董事確認日清日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定價政策

就原材料供應而言，為確保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之包裝材料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會向兩家當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查詢採購價格，並參照該等資料釐定包裝材料之銷售價格。就製成品供應而言，本集團將向當地市場上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查詢該等製成品或類似產品之批發價格。隨後，本集團之業務部將向日清日本集團轉達分銷商提供之價格數據，並與日清日本集團磋商銷售該等製成品之公平合理價格。如日清日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及品質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則本集團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之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75.1百萬港元、180.7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港元。

### 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議決提高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現有年度上限	186.0	187.0	189.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39.0	283.0	290.0

於釐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參考本集團對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日清日本集團作出之銷售的經修訂預測，而有關預測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69.7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1%、91%及90%)；
- (ii) 強勁的過往增長趨勢與匯率變動的綜合影響。近期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製成品及包裝材料)在銷量與需求方面均呈現穩定增長，為預期的銷售額上升奠定堅實基礎；此外，由於交易以美元及日圓計價，預測數據已計及匯率變動產生的換算影響；
- (iii) 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日清日本的附屬公司(包括其於美洲及日本之附屬公司)銷售額外包裝材料之交易金額分別為(a)約18百萬港元、(b)約38百萬港元及(c)約3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預期的新增採購訂單。預期在通過品質檢測並取得FSSC 22000認證後，額外銷售將於2026年下半年展開。2026年至2027年的預測同比增長符合額外銷售包裝材料所帶來的預期全年效應；
- (iv) 根據預期的新增採購訂單，預計將向日清日本及其位於菲律賓及泰國的附屬公司出售新可食用原材料(具體為仿蟹柳和魚餅)。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為(a)約12百萬港元、(b)約25百萬港元及(c)約25百萬港元。預計在通過品質檢測後，額外銷售將於2026年7月展開。2026年至2027年的大幅增長符合該等新產品線面世並獲市場接受後的預期全年效應；
- (v) 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vi) 因應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之原材料或製成品的價格波動，預留額外5%的緩衝空間。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修訂乃由若干營運及策略發展情況而驅動，有關情況預期將提高日清日本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 (i) 快捷餐飲之全球趨勢

世界各地對便利、即食食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增長動力源於消費者生活步伐急速、都市化程度不斷擴大，以及對快捷、經濟、味道豐富的餐飲解決方案的強烈偏好。本集團的即食麵產品在把握這個持續的趨勢上處於明顯優勢，因其具備無可比擬的便利(數分鐘即可備餐)和可及性特點。本集團預計東南亞、歐洲及美洲地區(例如泰國、新加坡、德國及巴西等國)對其產品的需求殷切，尤其是對製成品(例如即食麵)以及生產即食麵產品的原材料的需求。上述地理分佈反映快捷餐飲愈來愈受歡迎，這源於繁忙的都市人口、不斷擴大的中產階層，以及對優質、以健康為先兼具地方風味的產品的青睞。

### (ii) 新產品的供應

透過持續研發，本集團已建立以具競爭力價格生產優質可食用原材料(例如仿蟹柳和魚餅)的能力。預期日清日本集團旗下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的企業將自2026年7月起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從而帶來可觀的新收入來源。

### (iii) 包裝產品創新

誠如2024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推出以木材衍生紙材製成的創新包裝方案－ECO杯。此產品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塑膠消耗，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其優異功能特性(包括耐熱與密封性能)預計將吸引日清日本集團旗下致力提升環境績效與產品質量的其他生產廠房的訂單。

### (iv) 珠海日清產能提升

自珠海日清的廠房於2023年開始量產以來，本集團已持續投資於新廠房與機器以及專項研發工作。此舉擴大和優化了產能與效率，令廠房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優質包裝材料，從而加強其對日清日本集團的價值定位。

此外，珠海日清的廠房於2025年5月取得FSSC22000認證，這是一項全球公認的食品安全標準，不僅提升了該廠的信譽，更有助於向對食品安全要求嚴格的市場(包括美國)出口產品。因此，預期該廠將增加向日清日本的附屬公司(包括位於美洲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出口高品質包裝材料的數量。

## (v) 預計來自日清日本巴西新廠房之需求

日清日本已於2024年6月在巴西巴拉那州蓬塔格羅薩市開展建設新廠房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從而滿足巴西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增長並擴充產品線(包括供出口產品)。預計量產將於2027年展開。隨著日清日本在巴西的產能提升，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更多銷售包裝材料訂單。

有見及此，董事會預期根據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預測，且現有年度上限將未能滿足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鑒於預期的市場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預期業務需求。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有關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日本是世界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將不時收集與其他有競爭力之市場參與者提供之市價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之供應有關之市場資料。
- (2) 採購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價格趨勢與波動，並提供市場狀況的深入分析。
- (3) 本集團將評估產品範圍及規模，並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參考報價，以設定現行市價。

- (4) 本集團將比較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不會比向獨立客戶提供者更優惠。
- (5)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每月核對本公司會計系統所記錄之交易金額是否符合定價機制。
- (6)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就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12月1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
「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就銷售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總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由本公司於相關通函內另行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如2025年12月11日公告所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年度最大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銷售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22年12月13日重續)，並被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所取代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第二份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預計年度最大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珠海日清」	指	珠海日清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奚曉彤先生及八木孝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